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建字第4號

原告 謝惠君即木塑實業社
詠輝工程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建和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沈昌憲律師

楊惟智律師

被告 永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丁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謝惠君即木塑實業社新臺幣1,78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詠輝工程實業有限公司新臺幣1,271,246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謝惠君即木塑實業社(下稱木塑實業社)、詠輝工程實業有限公司(下稱詠輝公司)分別向被告承攬位於「曲水左鎮露營區」之塑木工程、一期綠化工程，原告已於民國114年4月2日前完成被告指定之工作，被告同意於114年8月5日前給付原告木塑實業社、詠輝公司工程款新臺幣(下

01 同)1,780,000元、1,271,246元，如未於約定日前付清，應
02 自114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5計算利
03 息，並於114年5月15日分別簽訂工程契約書(下合稱系爭工
04 程契約)在案，惟被告迄未付款。爰依系爭工程契約請求被
05 告給付木塑實業社1,780,000元、詠輝公司1,271,246元，及
06 均自114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5計算
07 之利息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第二項所示。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9 任何聲明或陳述。

10 三、原告主張其向被告承攬「曲水左鎮露營區」之塑木工程、一
11 期綠化工程，並約定被告應於114年8月5日前給付已完成工
12 程之工程款，如未按期給付，願自114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
13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5計算遲延利息，惟被告於上開期
14 限屆至迄未付款等情，業經其提出工程契約書影本為證，而
15 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
16 狀以供本院斟酌，視同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是本院綜合
17 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8 四、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19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20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
21 第1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給付有確定期限
22 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
23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4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229條第1
25 項、第233條第1項亦有明定。經查，被告迄未給付原告木塑
26 實業社1,780,000元及詠輝公司1,271,246元之工程款，已如
27 前述，且兩造約定未付清之款項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5計算
28 遲延利息，是被告應自約定期日即114年8月5日起負遲延責
29 任。從而，原告依系爭工程契約請求被告給付木塑實業社1,
30 780,000元、詠輝公司1,271,246元，及均自114年8月5日起
31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01 由，應予准許。

0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姝蕓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9 書記官 張鈞雅